

合同编号：2024024-1

宽城经济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消防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1包)

合
同
书



方：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方：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8日



甲方（采购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系“宽城经济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消防器材、设备采购项目”第1包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达成本合同，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且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备忘录、往来函件）中，下述词语均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项目”指宽城经济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消防器材、设备采购项目
2. “协议”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或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且在本合同或相关附件中注明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 “货物”指本合同《产品目录价格表》中所规定的产品及备件、专用工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测试。
7. “标准”指招标文件所载明的技术需求及甲方制定用于产品设计、生产、质量监管等需要的产品技术标准，在本合同及相关合同、附件中，可使用产品技术标准、标准等简化称谓。

8.“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9.“招标文件”指《宽城经济开发区富业大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消防器材、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4024-1）招标文件。

10.“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招标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11.“日”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均指日历日，但明确为工作日的除外。

二、合作方式和服务期限

1. 乙方作为项目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品目、价格、质量等内容供应货物。

2. 服务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服务期满不影响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及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履行。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按照本合同以及甲方用户与乙方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三、货物数量、价格、质量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泡沫消防车 一	中卓时代	ZXF5190GXF AP60/ST6	1	1730000	1730000
泡沫消防车 二	中卓时代	ZXF5321GXF PM160/ST6	1	1730000	1730000
大吨位水罐 消防车	中卓时代	ZXF5380GXF SG200/HT6	1	1280000	1280000

抢险消防车	中卓 时代	ZXF5130TXF JY100/ST6	1	1230000	1230000
云梯消防车	中卓 时代	ZXF5320JXF YT32/ST6	1	3480000	3480000
合计			5	9450000	9450000
备注	总价：大写：人民币 <u>玖佰肆拾伍万元整</u> 小写： <u>¥9450000</u> 元（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所有用户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				

四、货物生产及发货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安排货物生产。
2. 在本合同签订后 6 个月之内向全部用户交付完毕全部货物。

五、售后服务

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保修期外、正常服役期内，有义务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商务合同约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装备等。

六、货物的验收、检验、付款

1. 乙方提交的货物到货后 7 日内甲方负责检验验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交货时应提交：销售发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对合同标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先由乙方支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乙方的合同总价中。

4. 验收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明货物金额的发票等文件，验收合格的，乙方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按照甲方下达的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下达的整改期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对于乙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取回货物，费用自理，如乙方拒绝或延期取回，甲方及用户可自行选择处理方式，且可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另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标的物涨价产生的差额等。

5. 甲方根据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规定接收货物，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资料为标准进行验收，同时乙方需提供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

书、产品合格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等手续，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6. 验收发现恶意提供劣质标的，如以次充好、低于投标技术参数、同批货物中明显有不合格产品等情况，甲方无论使用与否，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承担所有与认证鉴定有关的全部费用及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需退还全部货款，乙方还需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另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标的物涨价产生的差额产生的费用等。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取回货物，费用自理，如乙方拒绝或延期取回，甲方及用户可自行选择处理方式，且可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

7. 付款：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283500 元）货款；到货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全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7%（6331500 元）货款；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满后，若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达到甲方要求，向乙方无息返还 3%（283500 元）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七、抽样送检

1. 乙方向甲方用户交付货物后，甲方有权组织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 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通过了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

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甲方用户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用户收到更换货物后，向乙方退还不合格产品。如货物已使用，甲方用户无需退还，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如乙方拒不配合更换，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用户有权与乙方解除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乙方应向甲方用户退还全部已收款项。乙方还需额外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另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诉讼费、标的物涨价产生的差额产生的费用等。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取回货物，费用自理，如乙方拒绝或延期收回，甲方及用户可自行选择处理方式，且可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甲方及用户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反映，由相关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甲方如涉及更换不合格产品事宜的，其收到全部通过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的货物之日视为乙方履行交货义务之日，如该日期晚于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乙方应按与甲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某一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则视为该批次乙方提供给全部用户的同类货物质量均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5% 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分包、转包行为或未在向甲方提交的生产厂家或货物生产地址生产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5%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理。

5. 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维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检测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7. 误期赔偿条款：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包括乙方因相关资料提供不及时导致甲方车辆无法落籍等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金以合同总价 5% 为上限。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误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的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若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或验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未支付货款延期验收费用的万分之一计收。

九、质量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保修 3 年。

2. 本条所述质量保证期系指库存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且不会因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期限。如用户在质量保证期中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则乙方应向用户承担违约责任。

十、联系方式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所留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可作为双方发送书面通知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邮寄送达时无人签收、他人代收和拒收均视为送达。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甲方座机：

联系人电话：

业务邮箱：

乙方：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中路 18 号

联系人：石祥博

手机：18511944191

业务邮箱：bjzzsdyxzx@163.com

十一、管辖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解释顺序：一是其他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是本合同书及其附件；三是中标通知书；四是乙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投标文件及附录；五是技术标准和标样；六是招标文件。

十四、合同附件

乙方清晰地知晓，本合同项下附件对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均产生约束力，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发货清单

甲方：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杜志印

乙方：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石祥博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人员：

业务人员： 石祥博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18511944191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

顺义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京中卓时代消防装
备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100 6116 2018 0100
9622 1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
镇聚源中路 18 号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规定。
-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 (三) 双方合作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守法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定制度。
- (四) 建立健全自我监督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 (二) 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 (三) 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 (四) 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 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 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 (七) 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 (八) 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条款。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 (三) 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五) 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 (六)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 (七) 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且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 (八)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条 相关责任

- (一) 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将被列入投标人黑名单。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考虑继续与乙方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其他

(一) 本廉洁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发货清单

收物单位:

收物地址:

收物人: 手机:

发物单位(盖章):

发物地址:

发物人: 手机:

序号	品名	型号	计量 单位	合同约定交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本次交货和到货数量 (由发物单位填写)
1					
2					
3					
4					
5					

备注

1. 收货单位对照此清单，确认货物包装完好、品名、数量、号型准确无误后，收货单位方可盖章、签字。

2. 本交货清单一式三份，接收单位留存一份，发货单位留存二份（一份交采购人）。

3. 确认收货和盖章、签字后，收货单位将此清单的彩色扫描件发至发货厂家邮箱：

收货单位(盖章):

签收人(双人签字):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